

为加快推动浙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培育新质生产力,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2024年,力争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消费品工业营业收入增长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到2027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新增未来工厂80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600个(家)。

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大型企业智能化升级引领。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度培育;实施大型企业智能化提升引领行动,加快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等规模化应用,打造现代化新型产业组织单元;2024年,新增未来工厂20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0家。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扩面覆盖。组织推进杭州、宁波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和省级财政专项激励县域试点,加快轻量化数字设备改造,建设自动化、连续化、柔性化生产系统;2024年,新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1个、省级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县20个。聚焦“人工智能+”软硬件更新。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产品的更新,推动智能光伏、集成电路等环节实

《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 力争实现“四个10%” 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施数字化转型;依托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构建工业领域基于自主可控生态的人工智能底座。

加强数字化改造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引培系统集成能力强、售后服务优、软硬技术兼备、专业化的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公布一批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2024年底累计培育省级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500家。

增强数字基础设施支撑。统筹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起步区建设,加快高性能算力建设;推动算力在智能检测、故障分析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全面助力制造业企业重点业务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累计建成5G基站25万个以上。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

加快低效老旧设备替代。聚焦纺织、化纤、金属制品等体量规模大的传统优势行业,加快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退出。加快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光

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发展迅猛、技术迭代快的新兴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

大力推广绿色安全装备。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实施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到2027年,推动炼油、钢铁等重点领域生产(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50%;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加大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

大力推进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实施。围绕重点行业设备大规模更新,推进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每年实施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省市县联动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5500个;推动一批项目列入国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

加快推动优势装备产业做大做强

增强优势装备供给能力。聚焦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加快发展面向智能制造场景的智能装备,面向智慧能源场景的能源装备,面向市政设施领域的基础服

务装备,面向农业教育医疗领域的专用装备,支撑重点行业和领域设备大规模更新;推进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建设,提升装备制造业竞争力,加快重点领域装备新产品开发。2024年开发省级工业新产品4000项左右。

推进关键短板装备突破。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亟需的关键技术和短板装备,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首台(套)提升工程。2024年,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300项以上,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0项以上。

加强高端装备推广应用。编制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浙江省高端装备供给清单,组织企业与应用领域供需对接、产品推广系列活动,促进制造企业、用户单位精准匹配;全面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逐步提高国有企业、公办医疗卫生机构等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比例。

加快推动优质消费品规模供给

梳理发布浙产优质产品目录。聚焦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等消费品领域,建立

企业、品牌、标准等清单,分批次发布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质产品清单。

加快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推动汽车整车产业快速增长,力争打造一批爆款车型;加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加快安全、智能、绿色产品开发应用。2024年,消费品新产品产值率达40%以上。

开展浙产优质产品推广对接活动。举办“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大力推广浙产优质产品、标准“领跑者”产品、品字标“浙江制造”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和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实施消费品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乡镇以及汽车、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促消费活动;推动家电家装电梯企业与房地产企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对接,支持企业与大型电商、商超合作,畅通供应链循环。2024年,全省规模以上家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

《实施方案》还提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浙江省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争创国家新型制造业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优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引导结对的工业大县和山区县将更多激励资金用于重点行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的支持力度,2024年力争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超过4000亿元。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近日,浙江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文化特派员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记者就贯彻好《实施意见》,推行文化特派员工作有关问题,采访了浙江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

问:文化特派员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请您先介绍一下这项工作的由来和背景。

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指出,浙江要在建设中华文明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探索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需要一项项具体的载体去推动,需要一个个成果去累积。推行文化特派员制度,就是这样一个具有牵引性的举措。当前,浙江农村正走在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征程中,人们对高品质多元化的文化需求更加旺盛,对推进文旅融合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需求十分迫切,对挖掘提炼弘扬地域优秀文化更加期待,推行文化特派员制度,以高素质的文化人才去帮助解决这些难题、满足这些需求,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生动的乡村实践。同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推行文化特派员制度,深入农村、扎根基层,宣传教育服务引领群众,是我们的使命所在,也是落实省委提出的打造“三支队伍”要求、坚持激发“第一资源”、锻炼宣传文化队伍的重要举措。

省委高度重视文化特派员工作。4月8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文化特派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了落实好省委要求,确保这项工作能真正落到实处,前期,省委宣传部做了广泛调研,分层分类了解群众文化需求和基层相关建议,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实施意见》以及系列工作方案。4月30日,《实施意见》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可以说,创新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是一项首创新性、示范性的制度安排。

问:《实施意见》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是什么,有什么特点?

《实施意见》总体框架包含总体要求、工作体系和组织保障三个方面。主要内容是围绕“选派什么人”“派下去做什么”“如何管理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就特点而言,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在制度建设上,具有首创性。文化特派员工作是一项探索创新性的工作,在全国实属首创,是浙江更好地担负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以精神富有为着力点,推动“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助力省域现代化先行的一项创新制度、重大课题。

二是在选派方式上,注重双向性。着眼双向奔赴,文化特派员与派驻村先进行双向选择,再进行组织调配。省级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文化特派员的专长、意向等,提出“派到哪里去”的建议。对有重叠的或空缺的,省委宣传部再进行统筹调配。

三是在任务设置上,体现实践性。鼓励文化特派员在做好日常文化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派驻村实际,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以文化之力助推乡村振兴。

四是在管理保障上,具有系统性。我们牵头构建了“项目库”“服务库”“专家库”三个数据库,建立了人员选派、培训交流、动态管理、保障服务、评价激励等工作机制,确保文化特派员工作稳步有序、扎实推进。

问:那么,要成为文化特派员,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文化特派员是党委宣传部门会同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按照一定程序选派,具有高水平文化素养及文化

专业特长,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个人。选拔主要依据四个标准:

一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我们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要求,这是文化特派员职责所在、使命所在。

二是饱含深厚的为民情怀。文化特派员的工作直接面向基层、服务农村,我们会选用有热情、有志向,懂农村、爱农村,想做一番事业、年富力强、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三是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我们会根据基层文化需求,选拔具有高水平文化素养和专业特长的人才。

四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为适应基层工作需要,我们会选用有一定管理经验,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社会责任感强的人才。

目前,文化特派员经单位推荐、面谈考察,已完成与派驻村的双向选择,基本实现了人员和地点的精准匹配。文化特派员工作每两年为一届期,省级首批将一次性选派100人。每个设区市可选派30—50人,每个县(市、区)可选派10—20人。

问:文化特派员的工作任务是什么,到基层后主要开展哪些工作?

文化特派员顾名思义,其核心在于“特”和“派”。“特”是文化特派员要聚焦宣传文化工作这一主责主业,主要是承担“1+1+N”系列工作,即在所驻乡镇(街道)范围内,重点指导1个行政村,结对1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农村文化礼堂,开展N项工作任务。文化特派员承担的N项任务,包括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服务供给、文化品牌打造、文化资源挖掘、文化阵地提升、文化产

业帮扶、文化人才培养与指导等七大类,以及其他有创意的文化建设工作。“派”是指文化特派员与原工作岗位不脱产,服务周期为两年,每年要驻乡镇(街道)100天左右,每个月至少要赴基层指导服务一次。

问:《实施意见》出台后,将采取哪些保障措施来推进?

我们将紧扣乡村文化建设难点堵点,聚焦满足群众所需、抓好跟踪培育、建强工作体系,着力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见效。

聚焦满足群众所需。在人岗匹配方面,前期我们已经摸排了基层的文化需求,不少地方对于文旅融合、文化产业、品牌策划运营、传统村落保护等专业人才需求迫切。在文化服务方面,我们要求每一位文化特派员在两年服务期内,重点申报并完成一个文化项目,由文化特派员、派出单位、基层单位三方签订项目承诺书,共同推进文化项目落地。

抓好跟踪培育。我们坚持以文化特派员自我管理和组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年度工作述职、日常工作考勤等制度建设,严格管理,锻造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有站位、有情怀、有能力的文化特派员队伍。我们将推动文化特派员与农村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优势互补,引导文化特派员与乡镇宣传委员、文化站长等当地文化队伍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我们还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文艺采风、记者采风等系列活动,支持文化特派员更好地开展工作。

建强工作体系。我们构建了省市县乡四级协同、分级管理的管理体系,省级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面上工作,市

级负责市域内统筹协调工作,县乡两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了资金保障机制,为每位省级文化特派员每年提供2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建立了服务保障机制,为文化特派员购买保险,属地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服务,派出单位履行“后援团”职责,支持文化特派员开展工作。

问:《实施意见》出台后,如何确保文化特派员这项工作发挥好作用,达到应有的效果?

我们推出文化特派员这项工作,最终目的是希望以“一个人,带动一个团,助力一个村”的方式,聚焦文化赋能,促进精神共富,推动乡村振兴。文化特派员,看似一个人,实则一个团,每一名文化特派员的背后,都有一个强大的团队作后盾、作支撑、作保障。我们旨在通过文化特派员这项工作制度,形成联动效应,推动全省文化资源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为乡村全面振兴打造新成果、作出新贡献。成果或贡献可以体现在这些方面:

比如,种文化。通过文化特派员工作,着力提升服务质效,充分调动起农民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让文化的“种子”在浙江农村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比如,育文明。通过文化特派员工作,推动“浙江有礼”乡村实践,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塑造乡村新风貌,弘扬乡村新风尚。

比如,促共富。因地制宜实施文旅、文产等项目,推动文化资源、特色品牌成果转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

比如,展示美。大力推进“美在浙江”培塑行动,挖掘、发现、呈现乡村的环境之美、活力之美、人文之美、生活之美,让浙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成为展示中国之美、中国之治的一个个靓丽窗口。讲好文化特派员故事,展示文化特派员风采,让文化特派员工作经验成为全国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样板示范。

(来源:潮新闻、《浙江日报》)

我省印发《2024年乡村“土特产”发展工作要点》 做大做强乡村“土特产”文章

近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4年乡村“土特产”发展工作要点》,做大做强乡村“土特产”文章,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提出以下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主要目标:

梳理形成1个乡村“土特产”数据库,新培育10条以上“土特产”全产业链,累计建成100条单条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00亿元。

重点任务:

建立一个数据库。组织开展“土特产”资源调查,完成省级乡村“土特产”数据库。编制“土特产”全产业链图谱,绘制地方特色产业地图。

建立一套机制。健全省市县分层分级、协同推进全产业链建设的工作机制,做到“一链一方案”,一体打造全产业链。

实施一批项目。推动食用菌、“浙八味”道地药材、湖羊、蛋鸡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工程,打造一批省级“土

特产”精品。

育强一批主体。培训高素质农民7万人次,新培育农创客2万名,规范提升600家省级示范性农民合作社,新培育家庭农场1000家以上,全省家庭农场稳定在10万家以上。

打响一批品牌。定期举办“浙好”系列“土特产”推选活动,陆续推出第三批名优“土特产”百品榜单、十大农家特色小吃、省农博会金奖等。

召开一系列会议。定期召开全省性专题会议或现场推介会,开展经验交流、现场考察、政策宣传、品牌推介、业务培训、招商引资等,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助推“土特产”高质量发展。

组织一系列推介。线上线下联动组织100场“土特产”专题推介,其中省级举办10场现场推介活动,各市县聚焦地理标志农产品、名优“土特产”百品榜等,突出“一县一品”,组织40场现场活动,线上组织50场专题推介活动。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打造高效便捷顺畅交通服务

(上接第1版)

微公交助力城乡一体化

近年来,我区大力实施农村公交站、客运班车、公路配套设施更新、提升。

“好足啦!家门口也能坐上公交车了!”去年11月,展茅街道晓辉村开通微公交1306号线,得知消息的村民欣喜万分。在这之前,距离展茅街道晓辉村最近的公交站点,需要村民徒步行走2公里,该村村民近半都是60岁以上的老人,出门就医或是采购物资都极为不便,如遇恶劣天气,出行更是受阻。微公交1306号线,起于晓辉村黄湾,途径水叫岩、小王家村、晓辉村、正山科研中心等4个百姓集中居住站点,终于大展车站,每日运行4个班次,票价2元,老年人刷市民卡等还能享受半价、免费等优势。

记者从区交通运输局了解到,我区积极

推进高质量城乡公交一体化,完成农村客运班线票价下调30%或采用普惠定额票价工作。近3年来共新建智能电子公交站牌162个,更新农村客运班车20辆,下调39条海岛农村客运班线票价达30%以上,让交通成为服务百姓出行、促进城乡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

布局海岛美丽水路地图

去年7月1日,“普陀观云”轮投运沈家门至普陀山至葫芦岛航线。“以前,葫芦岛居民出岛费时费力,客船老旧,船只速度慢,每趟单程耗时1小时40分钟左右,‘普陀观云’轮投运后,沈家门前往葫芦岛的航程时间节约50%左右。”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陈雷介绍,随着“普陀观云”轮等观光客船的投用,我区水上交通正由传统的客运向旅游观光客运转型。

2020年以来,我区通过建码头、造客船、辟航线、优服务,致力打造“蓝色岛链”水路特色工程品牌,进一步布局完善“串岛成链、串链成圈、串圈成团”的海岛美丽水路地图,着力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截至目前,已完成13艘高疏运能力船舶建造并投入营运。开通桃花至长峙、西岙至虾峙、六横沙岙至峙头等24条民生航线。同时,加快探索开辟新型海岛旅游航线,开通普陀山至象山、朱家尖至嵎山枸杞、朱家尖至东极庙子湖、普陀山至半升洞、朱家尖至白沙等6条旅游航线。

“我们将继续坚持民生交通和旅游交通协同共进,不断完善小岛对外航线网络,立足海岛实情,逐岛分析、因地制宜,满足海岛居民高质量出行需求。”区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